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1)DH033号

吉林省丰御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84NM481Q

地址: 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2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成忠

我局于2021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企业在未办理环评评审手续就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设完成,此行为属于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1]DH03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1年10月19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行人民广场支行 户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19日